

9.新竹縣水環境改善：提升本縣河岸水道生活空間之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友善水環境營造，打造沿岸兼具綠化及親水性之自然水岸。

10.推動獎勵休漁專案：配合漁業署休漁政策，由本縣內漁民向新竹區漁會申請休漁審查後發文本府轉函漁業署核定。

## **肆、推動期程**

一、第一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第二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第三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 **伍、預期效益**

一、住商部門：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強化既有建物減量管理，規劃服務業減碳能力，並透過稽查、輔導、宣導與補助方式，秉持全民參與精神，讓民眾一起落實節電行動。

二、製造部門：透過專業人才培訓、園區盤查輔導及製程改善，協助園區事業單位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認知與配合及製程能源效率提升。

三、能源部門：配合中央政府能源政策以再生能源為重要推廣項目，並提升新竹縣再生能源使用量。

四、運輸部門：推廣低碳運具之使用，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交通環境。

五、農業部門：提升農業能源資源循環再利用率，並增加綠地資源。

六、環境部門：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民眾素養落實循環經濟。

七、提升縣民對全球暖化及節能減碳觀念，帶動縣民節能減碳運動。

## **陸、管考機制**

新竹縣成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推動之專責單位進行績效控管，並運用績優獎勵機制，針對達成目標之相關局處予以獎勵，未達成之單

位則須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以利後續進行滾動式修正。另為提升縣民對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之認知，並促進公眾參與，並將適時發布新聞稿或於本府網站展現執行方案之推動成果。相關管考機制說明如下：

- 一、依據各項執行方案之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訂定減量執行計畫之檢核指標，確保減量選項依照規劃之流程及工作項目落實執行。
- 二、制定減量執行修正機制，依據檢覈結果，滾動式修正執行方案之內容及指標。
- 三、每年由各局處針對所負責之執行方案策略項目提出階段執行成果，並於隔年一月底前由新竹縣溫室氣體減量專案推動之專責單位彙整提出執行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每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進度，以檢核執行方案鎖定之各項策略實際達成進度，針對落後之推動策略，由相關局處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
- 五、定期將推動成果以新聞稿方式於縣府網站公布，讓縣民了解縣府在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成效。